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13F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主任委员、董事长杜江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2,471,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249,459 股的 59.92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2,413,6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249,459 股的 59.8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249,459 股的 0.0559%。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249,459 股的 0.05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249,459 股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249,459 股的 0.0559%。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71,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4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061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9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4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061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9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4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061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9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44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061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9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44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061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9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44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061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9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44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061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9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440,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0616%;反对 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9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曾雪荧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2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可转债存续期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564,246 股,授予价格为 20.42 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680,000 股增加至 104,244,246 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76.50 元/股调整为 76.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 转股价格由 76.20 元/股调整为 76.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本次触发"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76.00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8.80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0%("铂科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

t=265 天(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65/365=0.29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铂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铂科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铂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198,564	0	1,198,564	0
郭雄志	577,491	0	577,491	0
罗志敏	310,537	0	310,537	0
阮佳林	310,537	0	310,537	0
杜江华	108,960	0	108,96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铂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铂科转债"。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5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76,067,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1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7,12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8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8,937,4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3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9,267,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2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18,937,4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3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067,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7,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067,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5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庆贺、王平、陈雪峰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如需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方案应当说明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查并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上述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000 股,以 2.8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8,011,500 股减少为 417,899,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418,011,500.00 元减少为 417,899,500.00 元。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凭有效的债权证明文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并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申报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燕娥女士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5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 1.00、2.00 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9 人,代表股份 318,435,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9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81,316,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37,119,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1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37,119,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37,119,2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12%。

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黎亚琼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424,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108,5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337,3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2%;反对 9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7,021,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7%;反对 98,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澹台政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澹台政融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5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0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朱晖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将吴昊先生变更为澹台政融先生,其他委员不变。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

杨红女士、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澹台政融先生、马洪先生,其中杨红女士担任召集人。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剩余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2-7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长安新能源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其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达成交易,长安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新能源"或"标的公司")的股东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新基金")和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为基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长新基金持有的长安新能源 7.71%股权和承为基金持有的长安新能源 2.6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40.66%增加至 51.00%,长新基金持股比例将由 11.08%减少至 3.37%,承为基金持股比例将由 8.20%减少至 5.57%,长安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长新基金

1.企业名称: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3.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92 号土星 B1 座 16 楼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5,800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M3Y619

9.主要股东: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实际控制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长新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经查询,长新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

(二)承为基金

1.企业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

3.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1 号星光大厦 A 座 5 楼内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475,100 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67L09B

9.主要股东:重庆承运贰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实际控制人: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

11.承为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经查询,承为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标的: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34%股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HKB07

3.注册资本:32,810.8278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39 号 2 屋 208 室

6.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汽车整车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动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零售,眼镜零售,针纺织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历史沿革:长安新能源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0.00 万元,长安汽车持股 100%。2020 年 1 月 20 日,长安新能源引入 4 家投资人并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22.82 万元,股本结构变更为长安汽车持股 48.95%,长新基金持股 17.97%,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97%,承为基金持股 13.30%,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方工业基金")持股 1.80%。2022 年 3 月 24 日,长安新能源引入长安汽车和南方工业基金 2 家原股东及交银博裕一号(苏州)债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8 家新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2,810.83 万元。

9.本次交易前后长安新能源股权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66	51.00
2	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	3.37
3	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8	11.08
4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	5.57
5	交银博裕一号(苏州)债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1	7.71
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	5.47
7	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	5.40
8	芜湖信石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3.85
9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50
10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1.54
11	重庆新动未来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0	0.90
12	南方工业智能出行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5	0.85
13	珠海德擎混改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	0.77
	合计	100.00	100.00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0.经查询,长安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长安新能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长新基金持有的长安新能源 7.71%股权,承为基金持有的长安新能源 2.63%股权。

2.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定价,双方协商确定。

3.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待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最高决策机构批准本次所述交易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后生效。

4.股权交割:受让方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股权交割之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过渡期损益: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至股权交割日前,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就标的公司已积累未分配利润以及新产生利润,按照利益归于本次股权转让后所有股东的原则,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约定分配。

6.违约条款: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本次股权收购最终未能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同意,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长安新能源是公司"香格里拉"战略的核心载体,承载长安汽车向新能源转型的战略使命。本次交易目的是加强长安汽车与长安新能源的战略统筹和资源协调,加速打造长安新能源成为行业领先的数字电动汽车引领者。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安新能源股份比例由 40.66%上升至 51.00%,长安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实现控股后将加强公司与长安新能源在研、产、供、销、资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加速实现长安汽车向智能新能源转型的战略目标。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10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汉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08,6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641 办公-A 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股票简称	天秦装备	股票代码	30092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集中竞价交易)	1,490,001	0.9502%
A 股(大宗交易)	900,000	0.5739%
合 计	2,390,001	1.52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198,515	7.1414%	8,808,514	5.6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98,515	7.1414%	8,808,514	5.6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198,515	7.1414%	8,808,514	5.6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98,515	7.1414%	8,808,514	5.6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08,6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11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汉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08,6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16.41	1,568,113	1.0000%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9 日	14.45	900,000	0.5739%
共青城汉虎	–	–	–	0	0
合计			–	2,468,113	1.5739%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	合计持有股份	11,276,627	7.1912%	8,808,514	5.6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6,627	7.1912%	8,808,514	5.6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共青城汉虎	合计持有股份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276,627	7.1912%	8,808,514	5.6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6,627	7.1912%	8,808,514	5.6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珠海汉虎、共青城汉虎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珠海汉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汉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